

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代理護理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及 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二、護理專科(含)以上畢業。
-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
- 四、曾有護理工作相關經驗尤佳。

參、進用名額：代理護理人員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5年7月31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備取人員於本園護理人員出缺時，依錄取順序通知錄用。

肆、工作說明：幼兒園幼兒安全衛生及特教、教職員工衛生保健等護理工作、餐點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伍、代理期間：代理護理人員1名，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陸、薪 級：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護士月薪35,830元；護理師41,420元。

柒、錄取標準：應徵人員經審核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需退還報名文件，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惟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分數未達80分)，本園得予從缺。

捌、報名日期告、面試日期及甄選錄取公告日期：

次	報名日期	合格名單公告日期	甄選面試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一	114/12/5-114/12/12 下午3點止	114/12/12下午4時30分	114/12/17上午10時	114/12/17下午3時
二	114/12/15-114/12/22 下午3點止	114/12/22下午4時30分	114/12/24上午10時	114/12/24下午3時
三	114/12/23-114/12/29 下午3點止	114/12/29下午4時30分	114/12/30上午10時	114/12/30下午3時

玖、甄選訊息統一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上公告。

拾、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以下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依序排列整理。

- (一)個人履歷表1份(附表1)。
-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1)。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
- (五)曾任護理相關工作證明等資料影本。
- (六)報名切結書(附表2)。

◎請請於報名截止當日下午3點前親自或掛號送達至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辦公室。（43548臺中市梧棲區建國北街287巷99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護理人員」。聯絡電話：04-26562777轉103。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另所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拾壹、錄取者報到作業：錄取人員應於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4時前，攜帶身份證件及所有學經歷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證件正本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115 年1 月 1 日起聘。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

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附表1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護理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 工作地點			現職 職務名稱			最近6個月內 2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
			畢業校系*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考資格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裝訂。						

自 傳			
應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	-------------------

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表2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護理人員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護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致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